

Rook v. Germany

（辯護人檢視偵查卷證資料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五庭於 2019/07/25 之裁判*

案號：1586/15

王士帆**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權利，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特殊面向。因此，應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連結第 3 項審查申訴案之所有爭點，以判斷內國程序整體而言是否公平。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b 款保障本條文所稱之任何「被告」，有「充分時間及便利以準備辯護」，亦即，其辯護得包含準備審判程序所實質必要之一切事項。被告必須得以適當組織其辯護，並有機會不受限制地向審判庭提出所有相關的辯護方法及藉此影響程序結果。

3. 被告之對抗式程序權，不只應賦予其有機會獲知對方提交之聲明與證據，並對此表達意見。刑事追訴機關應向辯護方揭示自身所掌握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所有重要證據，亦屬該權利之要求。儘管如此，《歐洲人權公約》並不阻止公約國要求原告為請求揭示此類證據，應附具理由提出聲請。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

4. 證據揭示權之適用絕非毫無例外。任何刑事程序中，都可能存在應與被告權利互相權衡之對立理由。在一定之情形，為了保護第三人基本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可能有必要不向辯護方揭示證據。然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唯有在絕對必要下，始得允許使用限制辯護權之措施。

5. 原告於本案情形已有充分時間獲知偵查監聽和扣押資料和準備辯護。本件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b款。本件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乃屬公平

涉及公約權利

公平審判權利（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適當時間準備辯護（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第b款）、獲知卷證資訊（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3項第b款）

事 實

原告 Rook 是德國人，1964 年出生，居住在德國 Quickborn 城市。原告曾擔任一家電子商品連鎖店的經理，最近則擔任負責人，該連鎖店在德國和其他歐洲國家設有專賣店。2011 年 2 月，德國奧古斯堡(Augsburg)市檢察署對原告及其他 8 人開啟商業交易行賄之偵查程序。原告於 2011 在 11 月被羈押，德國檢察官在 2012 年 2 月對其提起公訴。

於本案偵查程序，偵查機關有實施電話監聽。監聽期間大約有 44,970 次電話交談與 34,000 筆其他資料被儲存，其中有 28 次電話通話被認定具有重要性，被製成譯文，放入卷宗內。偵查機關搜索原告住宅與其他物品時，扣押大概 1,400 萬筆儲存在不同資料載體之電子檔案，其中有 1,100 筆被列印出來並編入紙本卷宗。

原告有選任 3 名辯護人。因原告聲請閱卷，其中一位辯護人於 2011 年 11 月 10 日獲准檢視偵查卷宗(紙本形式)，後來在 2011 年 12 月 2 日、2012 年 2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2012 年 6 月 6 日至 12 月 21 日，多次獲准聽取電話監聽錄音檔。不過，原告聲請檢察官提供電話監聽錄音複製品，卻被檢方拒絕。2012 年 3 月，原告提出以 DVD 或 CD 複製方式，請求檢視電話監聽錄音檔，亦被奧格斯堡地方法院拒絕，但 2 個月後，法院延長聽取這些錄音檔之期限。對於奧格斯堡地方法院拒絕複製電話監聽錄音檔一事，原告之辯護人提起抗告，慕尼黑邦高等法院 2012 年 5 月予以駁回。惟同一時間，辯護人收到電子檔。這些電子檔是被移轉到辯護人先前交給警方之硬碟內，但該硬碟內之資料，只有使用價值約 4 千歐元之特殊軟體程式始能讀取。辯護人聲請法院交予其該讀取軟體程式，或由國庫支付其購買費用，但均被地方法院於 2012 年 7 月駁回。6 周後，原告又收到存放在兩片硬碟上的圖檔，而這些圖檔可以使用網路免費軟體予以讀取。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在第二次審判程序，辯護人聲請中止訴訟，以盼能充分檢視電話監聽紀錄，惟遭奧格斯堡地方法院駁回。經過 22 日之開庭審理，於 2012 年 12 月 21 日，地方法院以成立 63 件商業交易賄賂罪，判處原告有期徒刑 5 年 3 月。原告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法律審主張理由之一是，辯護人沒有充分時間和機會審查電話監聽錄音紀錄和被扣押之電子檔。2014 年 2 月 11 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銷地方法院 3 件賄賂判決(BGH, Beschl. v. 11. 02. 2014 – 1 StR 355/13)，但其他上訴指摘，則以無理由駁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原告未聲明理由，裁定憲法訴訟不予受理(Beschl. v. 25. 06. 2014 – 2 BvR 726/14)。

2015 年 1 月 2 日，原告申訴到歐洲人權法院，稱其與辯護人未獲准充分且適當之機會，以行檢視偵查程序中所保全之電話監

聽錄音檔、文字簡訊和電子檔，主張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和第 3 項第 b 款。2019 年 7 月 25 日，歐洲人權法院第 5 分庭一致認定，德國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3 款第 b 項。

判決理由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

45. 原告主張，在德國對其進行之刑事訴訟中，其與辯護人未獲准充分和適當機會檢視偵查機關所保全之 45,000 份電話監聽錄音檔、34,000 則文字簡訊和 1,400 萬份電子郵件及文字檔。原告因此指摘德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b 款。

46. 德國政府表示反對。

A. 合法性

47. (歐洲人權法院認定申訴合法)

B. 申訴理由

1. 當事人聲明 (概述)

(a) 原告

48.-50. 原告主張本件訴訟程序違反武器平等原則。由於警方保全之資料量龐大，辯護方未有充分機會獲知這些資料或至少辨識相關部分，以利辯護準備。更何況，不可能期待一名律師每天就只處理一個案件。此外，他的辯護還需要耗費更多時間，因為取得資料有相當顯著之困難。從 2012 年 5 月起，才有機會不受限制地聽取電話監聽錄音檔，而檢視電子資料則是自 2012 年 9 月開始。

(b) 德國政府

51.-54. 德國政府回覆說，本件辯護方隨時可聲請而獲准檢視所有資料，總言之，辯護方已有充分時間準備辯護。其次，應考慮到警方有擬定數份證據清單予辯護方，以便辯護人分析資料，而且，原告本人為了辨識對其辯護有關之電話通話，應該已有必要之熟悉度。德國政府認為，未把所有的電話監聽錄音檔複製並交給辯護人，乃為了有助於保護受影響之第三人權利，此舉並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

2. 本院判斷

55.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權利，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之特殊面向。因此，本院將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連結第 6 條第 3 項審查本件申訴案之所有爭點，以判斷針對原告之內國程序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參見 *Huseyn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35485/05 and 3 others, § 158, 26 July 2011）。

(a) 原則

56.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對抗式訴訟權，乃指刑事案件中，刑事追訴機關與辯護方必須有機會獲知對方提交之聲明與證據，並對此表達意見（參見 *Brandstetter v. Austria*, 28 August 1991, §§ 66-67, Series A no. 211）。《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b 款保障本條文所稱之任何「被告」，有「充分時間及便利以準備辯護」，亦即，其辯護得包含準備審判程序所實質必要之一切事項。被告必須得以適當組織其辯護，並有機會不受限制地向審判庭提出所有相關的辯護方法及藉此影響程序結果（參見 *Can v. Austria*, 30 September 1985,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 53, Series A no. 96; *Connoll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7245/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6 June 1996; and *Mayzit v.*

Russia, no. 63378/00, § 78, 20 January 2005)。

57. 任何被控訴刑事犯罪之人，為了準備辯護，必須有機會獲知訴訟期間進行之偵查結果(參見 *C.G.P.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835/96, 15 January 1997, and *Foucher v. France*, 18 March 1997, §§ 31-3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為此，原則上應允許被告不受限制地檢視檔案(*Matanović v. Croatia*, no. 2742/12, § 159, 4 April 2017)。至於為準備辯護所給予之時間及機會是否合理，應考慮個案所有狀況加以評估(*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 579, 25 July 2013)。

58. 被告之對抗式程序權，不只應賦予其有機會獲知對方提交之聲明與證據，並對此表達意見(compare §§ 56-57 above; compare also *Rowe and Davi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01/95, § 60, ECHR 2000-II)。刑事追訴機關應向辯護方揭示自身所掌握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所有重要證據，亦屬該權利之要求(參見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16 December 1992, § 36, Series A no. 247-B, and *Rowe and Davis*, cited above, § 60)。實體證據概念，不應狹隘解釋為只有被控訴方認為重要之證據。確切而言，實體證據包括國家機關掌握且可能有關之所有證據，縱使這些證據根本沒有被考慮在內或已被認為無關緊要(compare *Edwards*, cited above, § 36; *Bendenoun v. France*, 24 February 1994, § 52, Series A no. 284; and *Rowe and Davis*, cited above, § 60)。可證明被告無罪或減輕刑罰之證據細節，倘若不向辯護方揭示，辯護方將被剝奪為準備辯護所必要之可能性(參見 *Natunen v. Finland*, no. 21022/04, § 43, 31 March 2009; *Matanović*, cited above, § 157)。

59. 儘管如此，《歐洲人權公約》並不阻止公約國要求原告為請求揭示此類證據，應附具理由提出聲請(參見 *Matanović*, cited

above, § 157; *Bendenoun*, cited above, § 52; *C.G.P. v. the Netherlands*, cited above; and *Natunen*, cited above, §§ 43-50)。證據揭示權之適用絕非毫無例外。任何刑事程序中，都可能存在應與被告權利互相權衡之對立理由。在一定之情形，為了保護第三人基本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可能有必要不向辯護方揭示證據。然而，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唯有在絕對必要下，始得允許使用限制辯護權之措施。此外，為了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程序，對於辯護權受限制形成之困境，法院必須在訴訟程序予以適當補償（參見 *Rowe and Davis*, cited above, § 61, with further references）。

(b) 上揭原則適用於本案

60. 原告主張，其辯護人在準備辯護時，沒有充分機會去獲知電話監聽錄音檔與所有電子檔案，或至少沒有機會去辨識偵查程序中產生或取得之大量關鍵資料與檔案。資料查詢是否符合本公約規定，不列入本件討論。本院對於本申訴案，將依序作如下審查：檢視卷宗；揭示電話監聽紀錄資料；揭示電子檔案。

(i) 檢視卷宗

61. 從原告受拘捕之日起，到訴訟終結，德國檢察官與法院已允許原告之辯護人接觸偵查卷宗紙本，但本院未被告知其接觸範圍為何。原告被逮捕後，以及後來之起訴後，檢察官與法院曾向其提供被訴犯罪與所用證據之全面性概覽。院檢交給原告一份偵查卷宗影本，並持續寄給原告最新卷宗，其中包括 28 份電話監聽紀錄譯文和大約 1,100 份電子資料之列印本。除了原告未主張外，就此亦無證據顯示，構成起訴和定罪依據而屬於或應屬於紙本卷宗一部分的資料、檔案或文件，沒有及時送交原告之辯護人，使辯護人在審判前或審判期間獲知這些資料、檔案或文件，並可能得以據此調整其辯護。

62. 2011 年 11 月首次獲准檢視紙本卷宗，並在審判期間從 2012 年 6 月開始，一直持續到 2012 年 12 月。在此期間，偵查卷宗基本上可不受限制地被檢視。儘管卷宗卷數和頁數繁多，但原告之辯護人仍得獲知卷宗內容，更何況原告還另有 2 位辯護人，不過據雙方當事人說法，這 2 位辯護人從未聲請檢視卷宗。再者，辯護人與受拘禁原告間之接觸，也未受到不合理限制。因此，本院認為，原告之辯護人為了有效準備辯護，已有充分機會與原告詳細討論偵查卷宗。

63. 此外，實際在偵查程序中產生或取得之大量電話監聽錄音檔和電子檔案中，紙本卷宗只占其中一小部分。至於其他被警察或檢察官認為與被訴事實無關之資料，則儲存在警方電腦。在此脈絡下重要者，德國檢察官和法院基本上也只取得紙本卷宗和後來在審判期日提出之證據。檢察官和法院並未使用其他卷宗資料之全部或個別部分，因為後來對原告之起訴或有罪判決均未以這些卷宗資料為依據。準此，辯護方已有充分時間去獲知比例上廣泛之偵查結果。

64. 有鑑於此，本院結論認為，在上述情況下，原告與其辯護人為了準備針對原告之訴訟程序，已有充分檢視卷宗。

(ii) 揭示電話監聽紀錄資料

65. 德國檢察官和法院在原告提出相關聲請幾天後，即已決定揭示電話監聽錄音紀錄之所有檔案，而且未要求原告說明聲請理由。雖然檢察官與法官確實未向原告之辯護人提供這些錄音檔複製品，但有允許其聽取這些錄音檔，起初是先行預約後，在警局正常開放時間內，由 1 名警員在場下聽取錄音檔，而自 2012 年 5 月 9 日起，還額外透過預約方式，在監獄正常訪視時間內，與原告共同並在 1 名警員在場下聽取。此外，原告既未在國內訴訟程

序、也未向本院說明他提及之限制已如何影響辯護，儘管原告當然無義務解釋其辯護策略。

66. 在此方面，原告指摘說，辯護人未取得電話監聽錄音檔之複製品，而且只限於警察在場下始得聽取這些錄音紀錄。對此指摘，德國政府回應說，如此作法有正當性，因為這是為了保護監聽電話談話中可能被錄音之他人權利；德國法律明文規定有義務防止侵害監聽電話錄音中之隱私或甚至私密部分；為了使電話監聽本身具有正當性，這項防止義務至關重要，因此必須由 1 名警員在場，才能實現此義務。原告基本上未反駁德國政府之解釋，本院認為這些解釋具有合理性。

67. 原告更主張，由於電話監聽檔案範圍龐大，而且聽取時間受限，以致其辯護人無法聽取或閱讀全部資料。德國政府回應說，沒有必要使辯護人得以聽取每 1 段錄音和閱讀每 1 則文字訊息。本院曾經表示，鑒於刑事訴訟之複雜性（參見 *Gregačević v. Croatia*, no. 58331/09, § 53, 10 July 2012），事實上沒有必要使原告之辯護人有機會閱讀每 1 則文字簡訊與聽取每 1 段錄音。相反的，原則上只要有效使辯護人檢視錄音和文字簡訊，然後閱讀和聽取其認為相關之部分，即為已足。毋庸置疑者，現代偵查措施可能產生大量資料，亦如本案情形，將這些資料引進刑事程序仍不應造成非必要之程序遲延。因此，所謂原告有接觸資料之權利，不可混淆成其有權檢視所有被權責機關認為重要之資料，後者原則上是要求得以理解全部資料內容（參見例如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cited above, §§ 581-85）。

68. 就原告稱辯護人沒有機會辨識相關電話監聽錄音和文字簡訊而言，可確認者是，辯護人可能不熟悉分析電話監聽紀錄之軟體時，負責之警察已有協助辯護人。首先，警方向辯護人提供

由辯護人自己選擇某些關鍵字所生成之資料，之後，警方又給予辯護人記載大量電話通訊資料之清單。至於原告聲稱這些清單少於原告所提出之要求，但是，原告未說明為什麼不能根據搜尋關鍵字和所提供之清單來大幅減少應聽取之資料量，進而辨識相關資料。事實上，為了界定尋找範圍，本來可以透過查詢在特定時段內之某些電話線路和通訊之間的連接，來顯著縮小潛在之重要資料。此外，本可預期原告之辯護人至少會在一定程度上改變工作重點（參見 *Mattick v. Germany* (dec.), no. 62116/00, ECHR 2005-VII, with further references）。雖然不易安排與警方和監獄之預約檢視檔案日期，特別是由於正常開放和探訪時間有限，但辯護人於一年多之時間內，僅到監獄檢視資料 22 天，而且顯然從未與原告共同在場，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後更未出現。再者，辯護人也未如德國法院建議，改由法院職員代理，而從原告之陳述，本院無從瞭解其另 2 位辯護人曾有重要性地參與相關資料之分析、聽取和閱讀。最後應考慮到，原告身為受電話監聽措施干預之人，本應最清楚查詢哪些資料。因此，本院不認為德國機關和法院僅給予辯護方不充分之機會來辨識相關資料。

69. 據此，在這種情況下，原告已有充分時間獲知電話監聽紀錄資料。

(iii) 揭示電子檔案

70. 本院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原告之辯護人本可檢視（但從未檢視）刑事警察局保管之全部電子檔案，當時他必定也知悉除了他自己之電子檔案外，其他電子檔案亦得以被檢視。但辯護人卻無所作為。直到 2012 年 4 月 3 日，辯護人才聲請揭示這些檔案。德國機關原則上不反對此一聲請，而是已經備妥提供檢視。2012 年 5 月 22 日，德國機關向原告之辯護人提供所有電子檔案之複製品。然而，只有使用昂貴軟體程式才可讀取這些檔案，

一般人和律師通常無法取得該讀取軟體。因而，辯護人在 2012 年 4 月 3 日聲請之後發生之事，特別是關於國家應否承擔特殊鑑識分析軟體昂貴費用問題之爭議，顯示大量資料因為加密而存在實際讀取之困難度。此外，本院注意到，直到 2012 年 7 月，辯護方聲請要求獲得一份可以用免費軟體讀取格式之複製品，德國機關對此迅速予以同意。原告之辯護人於 2012 年 7 月底提供兩份硬碟，而檔案資料則是在 2012 年 9 月 4 日提供給辯護方。雖然原告無解釋其辯護策略之義務，但本院注意到，無論是在內國對其進行之訴訟程序或在本院，原告均未具體說明所述之限制，究竟以何種具體方式侵害其辯護機會。

71. 關於原告聲稱其辯護人無充分機會獲知全部卷宗，本院認為，由於上述原因，原則上給予辯護人之檢視，已足使辯護人享有分析電子檔案之機會，以篩選出其認為重要之檔案。

72. 原告進一步主張，其辯護人實際上沒有充分機會篩選相關之電子資料。然而，本院認為，由雙方意見中無從判斷從儲存媒介扣押之 1,400 萬個檔案，究竟屬於何種檔案類型。不過，依這些檔案類型，仍可對與刑事訴訟有關之檔案進行初步辨識，從而使實際需要被檢視之檔案大幅減少。就此而言，本院認為，原告之辯護人至少一定程度上可被期待移轉其工作重點(*Mattick, cited above, with further references*)，起碼從 2012 年 9 月 4 日其取得可透過免費軟體讀取之完整複製紀錄，到 2012 年 12 月 21 日，即原告被判有罪之日，亦即整整有 3 個半月之時間，因此辯護人有充分時間檢視與篩選其認為重要之電子檔。

73. 即便原告之辯護人確實只能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起才能接觸卷宗檔案，單憑對原告之法院程序已經開始進行這一事實，並不意味著辯護準備時間有所不足。本院已表示過，《歐洲人權公

約》第 6 條第 3 項第 b 款不要求只能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結束需持續一段時間之辯護程序準備。關鍵毋寧在於，辯護準備時間於審判程序結束之前是否充分(*Mattick*, cited above)。

74. 綜合上述，本院結論是，原告於本案情形已有充分時間獲知電子檔案。

(c) 結論

75. 據此，本件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b 款。本件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乃屬公平。

綜上所述，本院一致判決：

1. 本件申訴合法；
2. 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以及第 6 條第 3 項第 b 款。

【附錄：判決簡表】

Originating Body	Court (Fifth Section)
Document Type	Judgment (Merits and Just Satisfaction)
Title	CASE OF ROOK v. GERMANY
App. No(s).	1586/15
Importance Level	2
Respondent State(s)	Germany
Judgment Date	25/07/2019
Conclusion(s)	Remainder inadmissible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No violation of Article 6+6-3-b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 - Criminal proceedings)

	Article 6-1 - Fair hearing) (Article 6 - Right to a fair trial, Article 6-3-b - Access to relevant files, Adequate time, Preparation of defence)
Article(s)	6, 6+6-3-b, 6-1, 6-3-b, 35
Separate Opinion(s)	No
Strasbourg Case-Law	Bendenoun v. France, 24 February 1994, Series A no. 284 Brandstetter v. Austria, 28 August 1991, §§ 66-67, Series A no. 211 C.G.P. v. the Netherlands (dec.), no. 29835/96, 15 January 1997 Can v. Austria, 30 September 1985,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 53, Series A no. 96 Connolly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27245/95, Commission decision of 26 June 1996 Edwards v. the United Kingdom,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47 B Foucher v. France, 18 March 1997, §§ 31-3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 Gregačević v. Croatia, no. 58331/09, § 53, 10 July 2012 Huseyn and Others v. Azerbaijan, nos. 35485/05 and 3 others, § 158, 26 July 2011 Khodorkovskiy and Lebedev v. Russia, nos. 11082/06 and 13772/05, 25 July 2013 Matanović v. Croatia, no. 2742/124 April 2017

	Mattick v. Germany (dec.), no. 62116/00, ECHR 2005 VII Mayzit v. Russia, no. 63378/00, § 78, 20 January 2005 Natunen v. Finland, no. 21022/04, 31 March 2009 Rowe and Davis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8901/95, ECHR 2000 II
Keywords	(Art. 6) Right to a fair trial 公平審判權利 (Art. 6) Criminal proceedings 刑事程序 (Art. 6-1) Fair hearing 公平審理 (Art. 6-3-b) Access to relevant files 接觸重要卷證 (Art. 6-3-b) Adequate time 適當時間 (Art. 6-3-b) Preparation of defence 辯護準備 (Art. 35) Admissibility criteria 受理標準
ECLI	ECLI:CE:ECHR:2019:0725JUD000158615